

核心提示：

一直以来，医疗纠纷是医疗之“病”，处理医疗纠纷更是最复杂的难题。7月28日，河南省政府颁发政府令：《河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该办法的出台，能否成为破解医疗纠纷的“法宝”？日前，记者采访了市卫健委医政科相关负责人、医生、律师，对该《办法》中的亮点进行详细解读。

《河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》9月1日起实施——

“人民调解”有望担当重任

□记者 黄佳

以防为先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

“凡事预则立，不预则废。医疗纠纷也一样，应以防为先，才能将医疗纠纷防患于未然。《办法》把预防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放在最前面，就体现了以防为先的理念。”市卫健委医政科工作人员李志涛说。

那么，应如何预防医疗纠纷？李志涛说，《办法》对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及患者均提出了具体要求。《办法》明确提出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，加强人文关怀；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，因病施治，合理治疗，要求医务人员按照诊疗规范实施诊疗行为。《办法》中也明

确提出：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务人员，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，支持医务人员的工作。医患双方应当相互尊重、理解、信任，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
李志涛说，《办法》中还提到，医患双方应当依法维护医疗秩序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、故意损毁公私财物；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、摆放花圈、焚烧纸钱、悬挂横幅、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；在医疗机构的病房、抢救室、重症监护室等场所及医疗机构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尸

体，影响医疗秩序；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；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；公然侮辱、恐吓医务人员；故意扩大事态，教唆他人实施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等行为。

李志涛表示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白衣天使与病魔开展殊死搏斗，全社会对白衣天使的认同度大大提高，《办法》的颁布，将更有助于医患关系的有利发展。

明确医患双方权利和责任

《办法》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，加强人文关怀，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、常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践行医疗服务承诺。周口协和骨科医院关节二科主任赵罡表示，医生必须对医疗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、常规以及职业道德教育有系统的了解。“这看上去虽然是老生常谈的事情，但是以往的临床经验和惨痛教训无不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事实：无论你技术有多精湛，只要在一个细节处理上

没有做到位，就有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”赵罡说，医生如果遇到熟人来找自己看病，千万不要碍于情面进行违规操作，比如不开检查单、逃费等。缺乏诊疗依据，一旦出了事，后悔都来不及。

赵罡表示，《办法》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：“超出执业范围实施医疗行为；违法违规使用诊疗技术、药物或者医疗器械；隐瞒、误导或者夸大病情；篡改、伪造、隐匿、损毁病历资料；收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财物”等7项医务人员不得有的行为，

更是为医生们指明了工作方向，将使他们更加严格地按照《办法》中的规定开展诊疗工作。

而对于《办法》中规定的“患者有权查阅、复制其门诊病历、住院志、体温单、医嘱单、化验单（检验报告）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、特殊检查同意书、手术同意书、手术及麻醉记录、病历资料、护理记录、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”，赵罡表示，这些规定，更加保护了患者的知情权。

“人民调解”有望担当重任

《办法》还明确了医疗纠纷民事处理的途径：双方自愿协商；申请人民调解；申请行政调解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。也就是说，如果出现医疗纠纷，当事双方如果协商不成，可以先寻求人民调解，不必急于进入司法诉讼流程。

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李律师表示，一旦发生医疗纠纷，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方要求安排调解工作人员了解情况，将医患纠纷由医院内引导到医院外解决，有效协调医患

矛盾。而且，人民调解全程不收取费用，这是一个很值得考虑的解决途径。

“医疗纠纷发生后，患者及家属情绪都比较激动，部分人听不进医院的答复和解释，很容易发泄不满情绪，如果不及时控制，很有可能发展为‘医闹’事件，如果此时直接报警处理，可能会适得其反。”李律师表示，生活中的各种琐事纠纷，如果有热心人从中调解，很有可能会使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

司法诉讼对于患者来说，收集诉讼依据、

聘请律师不但要投入相当大的精力，还要顾及医疗纠纷带来的未能如愿的问题，在精力有限的情况下，选择人民调解是简单又经济的做法。双方静下心、坐下来，由第三方来组织调解，更有利于医疗纠纷的解决。